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

## 研究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合併同意書

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 (101.11.06) 訂定  
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 (102.03.21) 修正通過  
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 (103.08.01) 修正通過

海洋事務研究所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   指導教授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			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初次申請(原)指導教授	(教授同意與否、意見及簽名)		
更換後指導教授	(教授同意與否、意見及簽名)		
申請人簽章：	所辦登錄/日期：		
所長：			
一、 指導教授之選擇依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 初次申請指導教授時只需指導教授於本同意書簽名，然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則需原指導教授及擬更換的指導教授兩者於本同意書上簽名，再送交所辦登錄。			